

法規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第四條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第八條
- 一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二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五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六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九條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四日

茲制定海軍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秘書喻致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李直夫為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航空署科員錢迺斌·安慶航空站站長關忠銘·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關忠銘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錢迺斌為軍政部安慶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軍醫楊順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張迺華為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軍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呈請任命「策凌爲烏梁海左翼旗扎薩克·」「石拉布多爾濟爲烏拉特前旗扎薩克·」「薩嘎拉爲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佈特伯勒爲阿巴噶左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稱·科員史春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請任命丁文璽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李明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請任命聶雨潤李哲昌爲禁烟委員會總務處科長·宋哲夫藺鳳二爲禁烟委員會查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

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參謀本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賀日專電一件。為請迅速依照本黨移民實邊之計劃。實行移民或遣兵屯墾。並請由政府明定優待獎勵辦法。以資提倡等由到會。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討論關於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其決議第三項。內載編遣委員會會同有關各部迅速籌設被裁官兵之遣置辦法。如兵丁屯墾築路濬河造林築堤築港開鑛等事之設備在案。據電前情。相應照抄原電函請政府查照前案併予核辦見覆為荷等由。附抄電一件。准此。查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一案。請轉飭遵辦等因。即經分令遵

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電令仰該院會查案。遵辦。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各省政府

為令知事。查省政府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本府嗣後選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概依規定辦理。除分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各省會部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竊查上年中央執行委員會

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總理逝世紀念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爲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並請鈞院呈明中央國府著爲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以尊紀念而重林政等情。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著爲定案。通令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責成農礦部轉知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省政府
市政府

會

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予修正。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 訓練總監部
行 政 院

為令知事。照得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薦送教育部照章任用。該

用。訓練總監部不得直接委任。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前次慰勞東西北前方武裝同志。所有製備慰勞品等費用。經函請政府令飭財政部撥款三十萬元。并准貴府文官處第一一四三號公函復稱。經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飭部迅行照撥等由。各在案。嗣以財部未能即時撥付。而需用甚亟。經暫在中央徵存所得捐項下借撥應用。計實支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六釐。查所得捐原經指定專作撫卹黨員之用。此項借撥之款。亟應歸還。茲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催國民政府令財政部速撥在案。相應函達。至希查照前案嚴飭遵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從速撥發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 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現據司法院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以據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祁耀川呈稱。職處書記官區孝達。因病出缺

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故員之妻葉氏呈稱。故夫自民國元年奉前北京司法部令。任命爲前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書記官。繼任爲前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十七年該廳改組。仍供原職。朝夕從公。罔敢弛懈。今夏七月。一病不起。身後蕭條。無以爲計。理合開具事實清冊。懇請轉呈給卹等情。轉請到院。查該故員區孝達。供職法院十有餘年。最後月支俸洋九十元。積勞病故。家計維艱。情殊可憫。擬請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與遺族卹金。以示體恤等情。計呈送清冊一份到部。臚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九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轉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轉發清冊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立法院

呈為關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經院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等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航空署航空工廠總工程師王承猷呈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承猷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張迺華補駐陸軍醫院少校軍醫楊順麟遺缺賁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迺華一員及楊順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張迺華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航空署科員錢迺斌與安慶航空站站長關忠銘對調轉請鑒核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悉。錢迺斌關忠銘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并准敘為少校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李直夫補秘書喻致猷遺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直夫一員及喻致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整理招商局一案該院會議決議情形及請指派委員常委各緣由連同會擬整理章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候三中全會解決在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烏梁海等婦扎薩高策凌等四員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策凌薩嘎拉石勒布多爾濟佈特伯勒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技正施家幹等免職請任命吳啟佑為技正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啟佑及施家幹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蒙藏會議將近開會擬請派定中央代表及沿邊各省亦擬令派代表參加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青海寧夏等省及西康地方·應各派代表一人·并以內政部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為中央代表·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陳梧補軍需學校少校教官劉毓洲遺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梧一員及劉毓洲·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陳梧敘為少校·一併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成都市市長黃隱費陳履歷乞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請簡派典試委員照章加倍開具名單費陳履歷乞令派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此案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仍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兼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為懇准辭去參謀總長兼職由

呈悉·參謀本部職掌重要·該總長帷幄運籌·洞中肯綮·政府倚畀良殷·正宜繼續努力·國防大計·端資擘畫·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建設材料應否納稅一案經院召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定章辦理外一律照章完稅提出院會決議照辦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警張文華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會計課課長蕭炳寰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河南省政府請卹警佐李慶元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檢同呈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江西測量局製圖科已故科長譚瀛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區孝達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江西建設廳科員劉雄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北平特別市巡官李永祥年老衰弱請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款之規定相合擬照該巡官退職時俸給半額每年給予終身卹金一百二十元附

呈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	------	-----	------	---	---	--------	------	----

桃大王因果錄	同	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五九號
--------	---	---	---	---	--------	------	----	------

模範家庭	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五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六〇號
------	---	---	---	---	--------	------	----	------

科學家庭	同	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六一號
------	---	---	---	---	--------	------	----	------

再世為人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六二號
------	---	---	---	---	--------	------	----	------

膺爵	案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六三號
----	----	---	---	---	--------	------	----	------

鬼窟藏嬌	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六四號
------	---	---	---	---	--------	------	----	------

玫瑰花(續編)	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五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六五號
---------	---	---	---	---	--------	------	----	------

荒村奇譚	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六六號
------	---	---	---	---	--------	------	----	------

雙雛	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分	廿年九月	廿日	二六六號
----	---	---	---	---	--------	------	----	------

西樓	又	鬼語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六七號
明眼	又	人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六八號
俄羅斯宮闈秘記	又	同	前	年	月	○元三角○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六九號
鐵匣頭	又	顧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〇號
白羽記	又	(初編)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五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一號
風島	又	女傑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二號
蜘蛛	又	毒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三號
重臣	又	傾國記同	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四號
四字	又	獄同	前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五號
鐵匣頭	又	顧續編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六號
白羽記	又	續編同	前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七號
菱鏡	又	秋痕同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	年	九	月	六	日	二七八號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 江蘇胡萬成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陳氏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雲浦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兩次竊盜罪刑及徒刑執行刑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馮以枝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馮以枝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一 四川曾慶槎因毛潤生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黃廷祥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黃廷祥因妨害風化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黃廷珠等因黃翹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黃廷珠與黃朝福因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羅少南因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應徵等因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應徵王志看王志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福林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林德富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劉三良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戴文足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周樹清因殺人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罪刑抵刑及訟費部分均撤銷周樹清殺人未遂處有

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侵占部分免訴

一 廣東王黃氏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差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差帖等廢紙現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地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其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